

新民晚报讯（通讯员 黄诗原 陶韬 记者 江跃中）到地铁站的人大多都是乘客，但女子王某来地铁站的目的可不是为了坐车。一天，她在某地铁站，娴熟地拿出一台POS机，为一个朋友套现……两次套现共套了近7万元，王某轻松地赚取了3000元。她是干这活的老手了，不仅从套现中赚取差价谋利，有时候还侵吞套出来的现金。这次套现的近7万元，她就没有给套现人。8月25日，上海铁路运输法院（以下简称上铁法院）开庭审理了这起利用POS机套现而引发的诈骗及非法经营的刑事案件，以诈骗罪和非法经营罪，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4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.3万元。

。



高佳雯/绘

因公司资金周转紧张，李某急需一笔钱。此时，他找到了多年的“好友”王某，让她帮忙用POS机进行信用卡套现。今年1月初，两人经提前约定，在某地铁站用POS机套现，王某先后两次分别为李某非法套现近7万元。可过了几天后，王某却迟迟没有把套现的钱转给李某。

实际上，王某早已把这次套现的钱用于网络赌博，根本没有还给李某的打算。李某发现自己被骗，遂报警，随后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原来，王某在2019年8月办理了一台POS机，从那时起，她就在没有实际交易的情况下，利用POS机为李某及其本人持有的信用卡非法套取现金，方便自己资金周转，也通过为他人套现，从中赚取差价。截至案发，王某非法套现金额共计160万余元，仅从给李某非法套现中获利就有3000余元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遂以诈骗罪、非法经营罪，将其向上铁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诈骗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；王某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，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

王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诈骗罪行，并如实供述其非法经营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从轻处罚。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，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上铁法院对王某作出了上述判决，还责令王某赔偿李某的损失，对其违法所得予以收缴。

法官提醒，生活中，无论是利用POS机套现，还是通过“帮助”他人套现赚取差价，都不应心存侥幸，套现达到一定数额必会触及法律红线。同时，我们还要谨防利用POS机套现引发的诈骗陷阱。君子爱财，一定要取之有道！